

惠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惠安委办〔2021〕102号

转发省安委办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学习 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农林场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接市安委办通知，现将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安办〔2021〕16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惠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郑海涌常务副县长，邓荣发副主任。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粤安办〔2021〕169号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，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〉的决定》已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为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安全生产法》），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、推动安全发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修改《安全生产法》的重要意义

修改《安全生产法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

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，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。新修改的《安全生产法》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，强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，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，为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。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各项新制度、新措施、新要求，做到领导干部带头学、执法人员深入学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学，以全面普法带动全民学法，以严格执法推动严格守法。要以学习宣传贯彻《安全生产法》为契机，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，确保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的新形势新挑战，围绕修改《安全生产法》的重大意义、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要求等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。

（一）大力开展领导干部学习培训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《安全生产法》，组织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通过专题讲座、报告会、业务培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认真学习掌握《安全生产法》的条款内容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把《安全生产法》作为培训重点内容，有计划地组织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开展培训，确保严

格执法、精准执法、规范执法。

（二）突出抓好企业全员学习培训。要推动企业加强《安全生产法》教育培训，引导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从业人员学法守法，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将《安全生产法》纳入入厂教育、车间教育和班组教育等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，真正做到入耳入心入脑，推动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企业一线得到全面落实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社会面普法宣传。要结合落实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在安全生产执法中加强《安全生产法》的普法宣传。要结合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和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，突出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人群，针对机关、农村、社区、学校、生产经营单位的不同需求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和渠道，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宣传与教育相结合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，广泛开展多层次、立体化、全方位的《安全生产法》普法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。

三、认真抓好《安全生产法》的贯彻实施

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，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，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、职工参与、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。

（一）抓紧制修订有关配套法规规章制度。根据新修改的《安

全生产法》，抓紧研究修订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、双重预防机制等配套制度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以实施新修改的《安全生产法》为契机，全面推动清理安全生产领域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与《安全生产法》修改内容相抵触的，要尽快修改完善，确保各类规范协调衔接，形成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。

（二）提高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。新修改的《安全生产法》大幅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对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作用的同时，也对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清理现有执法管理制度，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，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，严格依据新修改的《安全生产法》查处违法行为，让生产经营单位不敢违法、不能违法，从根本上消除隐患、解决问题；在严格执法的同时，要做到热情服务，帮助生产经营单位解决问题，实现安全执法和生产经营的良性互动。

（三）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对照新修改的《安全生产法》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、物资、技术、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

制，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。

请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系统的实际，制订具体的宣传贯彻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细落实落到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政策法规处曾君、徐江芸